

河北省劳动厅关于转发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处理工伤争议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冀劳办[1996]111号)

各市、地劳动（劳动人事）局、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和军队驻冀各企业：

现将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处理工伤争议有关问题的复函》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做如下补充，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关于工伤认定的时效问题，在国家未做统一规定之前，我省暂按以下规定办理：从本通知发文之日起发生的职工工伤事故（包括轻伤）或确诊为职业病，当事人或其亲属或本企业工会代表经企业同意应在半年内（在国外的为一年，下同）按规定权限向劳动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行政机构提出工伤认定及工伤待遇的申请，无特殊理由，对超过半年的一般不再受理。对在此之前发生的工伤不受此限，但各市、地劳动行政部门及省直主管部门、省部属企业、军队驻冀企业，要抓紧进行工伤普查登记和伤残等级的评定，力争今年内全部完成。

二、关于各级劳动行政部门、各级劳动鉴定委员会受理工伤认定、伤残评定争议的职责分工问题，总的原则是，受理工伤争议的职责分工应当与现行工伤认定、伤残评定的职责分工相一致。按照省劳动鉴定委员会、省劳动厅、省卫生厅、省总工会冀劳鉴

(1994) 1 号文通知中的职责分工，省部属企业、军队企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认定、残废等级 1-10 级的评定以及全省境内所有企业职工残废等级 1-4 级的评定及护理依赖程度的鉴定，一律报省劳动厅社会保险处、省劳动鉴定委员会认定、评定；县区属企业职工残废等级 5-6 级的评定及市、地属企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的认定、残废等级 5-10 级的评定报市、地劳动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行政机构和市、地级劳动鉴定委员会认定、评定；县、区属企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的认定、伤残等级 7-10 级的评定报县、区劳动行政部门和县区劳动鉴定委员会认定、评定。

根据上述职责分工，对各级劳动行政部门，各级劳动鉴定委员会受理工伤认定、伤残等级评定争议职责做如下分工：

1、省中企业、军队企业职工发生的争议，分别由省劳动厅社会保险处、省劳动鉴定委员会直接受理，当事人远离省会的，可用函申诉，省劳动厅社会保险处和劳动鉴定委员会在收到信函后的二十日内答复。市、地、县、区属企业职工发生的争议，分别由市、县、区劳动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行政机构、劳动鉴定委员会受理。

2、关于职工和用人单位就工伤认定、伤残等级和护理依赖程度鉴定问题发生劳动争议，向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根据各级劳动行政部门和各级劳动鉴定委员会的上述职责分工，分别委托有关劳动行政部门、劳动鉴定委员会进行认定、鉴定。即：职工所在单位属于省部属企业、军队企业的以及属于 1-4 级的和是否定为护理依赖的，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委托省劳动厅社会保险处、省劳动鉴定委员会进行工伤再认定及伤残、护理依赖程度的再鉴定，然后依据认定、鉴定结论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职工所在单位属于市、地、县属企业的和被评为 5-10 级伤残的，可分别委托市、地、县劳动行政部门劳动鉴定委员会进行再认定、再鉴定，认定和鉴定结果应于收到委托书后二十日提出。

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二日